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並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者,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衍富。
- (b)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再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及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衍富、彭先生及彭太太訂立的換股協議,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衍富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新股份,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餘[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及下文「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 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 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c) 待本文件「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申請所載之條款進行之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合以使股份發售生效或實施股份發售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 賬;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 而錄得進賬後,為數3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進 賬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全數用於向於2014年9月25日(或彼等

可能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份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或任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之其增補、修訂或修改,並授權 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其項下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屬必 須、合宜或權宜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生效之 一切該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 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自衍富收購衍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
- (b)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 形式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因此,太和堂製藥連 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 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建議購回 事宜,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 批准的方式)批准。

析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 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 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 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 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有關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權益增加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會導致產生 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 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 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其 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分節;
- (b)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彌 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 證;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 m + + 1	類別	以 而传吐	** m c #1	- W - W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附註)	註冊編號_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SI O SISI	衍生行(香港)	3, 5, 35	300033786	200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 4, 5, 10, 11,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9, 30, 32, 33, 35	300970588AA	200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美心の表	衍生行(香港)	3, 5	301475190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符生	衍生行(香港)	35	302564325	2013年4月2日	2023年4月1日
HS	衍生行(香港)	4, 5, 10,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9, 30, 32, 33	301125792	2008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6日
HS	衍生行(香港)	2, 6, 8, 11, 14, 15, 16, 26, 27, 28	301185543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i>(附註)</i>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	4825674	200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符生	衍生行(香港)	5	4773245	2009年4月7日	2019年4月6日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0	6224516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2	6975983	201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5	6694125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美 肌の読	衍生行(香港)	35	8392280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新生	衍生行(香港)	1, 2, 4, 12, 14, 19, 21, 24, 28, 33	8462393, 8458896, 8458929, 8462361, 8462333, 8459007, 8458970, 8455561, 8455499, 8452258	201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美 肌の 誌	衍生行(香港)	30	8392314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美肌之志	衍生行(香港)	3	8392461	201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_(附註)_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美 肌の読	衍生行(香港)	3, 5	N/40998, 9	2009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美 肌の読	衍生行(香港)	30, 35	N/46992, 3	2010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
美肌之誌	衍生行(香港)	3	N/045449	2010年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_ 註冊擁有人	類別 <i>(附註)</i>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新生	衍生行(香港)	3, 5, 30, 35	N/035757, 58, 59, 60	2008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符生 岩洲	衍生行(香港)	35	N/035132	2009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美術の表	衍生行(香港)	3	N/049805	2010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Beautymate(3)	衍生行(香港)	3	N/049806	2010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生	澳洲	衍生行(香港)	5, 30		200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新生	歐盟	衍生行(香港)	3, 5, 30	007498272	200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生	日本	衍生行(香港)	5, 30	5253143	200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新生	新西蘭	衍生行(香港)	5, 30	795922	200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美肌の読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3	T1003476Z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新生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5, 30	T0812316E	200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新生	南韓	衍生行(香港)	5, 30	40-0800324	2009年9月8日	2019年9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_註冊擁有人_	類別 <u>(附註)</u>	註冊編號_	註冊日期	
新生	台灣	衍生行(香港)	5, 30	01363877, 01364757	2009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美術の外が表現の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	01423789	2010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美肌の読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5	01435466	201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新生	美國	衍生行(香港)	5, 30	3612065	200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या द	加拿大	衍生行(香港)	5, 30	TMA 795828	2011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8日
美肌の誌	南韓	衍生行(香港)	3	40-0876- 8250000	201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美 肌 の 読	美國	衍生行(香港)	3, 5, 35	77966833	201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新生	馬來西亞	衍生行(香港)	5, 30	08021372 - 08021373	200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新生	印尼	衍生行(香港)	5	D 00 -2008 - 035656	2010年4月1日	2018年9月26日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申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 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申請人	類別 <i>(附註)</i>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美 順 の 読	印尼	衍生行(香港)	3	D 00 -2010 - 0028530	2010年8月4日	申請中
美肌の誌	馬來西亞	衍生行(香港)	3	2010007268	2010年4月26日	申請中

附註:

類別 貨品/服務説明

-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業的化學品;未經加工的人造樹脂、未經 加工的塑料;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質;鞣 料;工業用黏合劑。
- 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 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衞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 寒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 6. 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刀叉等餐具;佩刀;剃刀。
-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衞生設備裝置。
- 12. 車輛;陸、空或海用運載器。
-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15. 樂器。
-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17.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的製品;製造用 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 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清,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及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25. 服裝,鞋,帽。
-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鈎及環、別針及針;假花。
- 27. 地毯、草墊、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墻帷。
- 28. 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 32. 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2.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設計:

設計	名稱	擁有人	類別	設計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期屆滿日
京 方 方 月 月	瓶	衍生行(香港)	9-01	0902167.4	2009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塑膠容器	衍生行(香港)	9-03	0802782.7	200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包裝盒的 部分	衍生行(香港)	9-03	0700280.9	2007年1月30日	2017年1月29日
	盒	衍生行(香港)	9-03	1000750.2	2010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6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hshcl.com	衍生行(香港)	2003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chongsang.com	創生	2006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hshsz.com	衍生行(香港)	2007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hm-adv.com	HM Advertising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衍生.com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衍生.HK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衍生.公司.HK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衍生.公司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beautymate.hk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2010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beautymate.cn.com	衍生行(香港)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3月25日
beautymate.cn	衍生行(深圳)	201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beautymate.com.cn	衍生行(深圳)	201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beautymate.com.tw	衍生行(香港)	201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beautymate.tw	衍生行(香港)	201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lifefocus.hk	衍生行(香港)	201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30日
lifefocus.com.hk	衍生行(香港)	201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30日
hinsang.com.hk	衍生行(香港)	2013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hinsang.com.cn	衍生行(深圳)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hinsanggroup.com	衍生行(香港)	201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 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所有情況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附註)	[編纂]
彭太太	家族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衍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彭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太太(為彭先生的配 偶)亦被視為於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概 約 股 權 百 分 比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彭太太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衍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及於期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合約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 (b) 根據彭先生及彭太太各自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01,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
- (c)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期三年。應付黃慧玲、鄧聲興及徐南雄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及應付李祿兆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 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 金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 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 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 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除本文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領支付之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購買須支付之其他種類之回贈。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目的及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唯一股東已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 (a)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 多不會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倘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若干董事、本集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編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各份購股權全部詳情之有關承授人之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於悉數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佔本公司已發行 之購股權後將予 股本總額之概約

承授人姓名	所擔任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彭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1996年6月	[編纂]	[編纂]
彭太太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1996年6月	[編纂]	[編纂]
蔡叔文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 將軍澳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2014年7月	[編纂]	[編纂]
麥永強	資訊科技經理	香港新界 元朗公園南路25號 御景園5座 11樓D室	2004年5月	[編纂]	[編纂]
卓華傑	主要客戶經理	香港新界 屯門 山景邨 景業樓 C208室	2005年7月	[編纂]	[編纂]
楊智群	會計師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 康泰樓233室	2010年7月	[編纂]	[編纂]
張家健	助理會計師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 天盛苑F座3308室	2010年7月	[編纂]	[編纂]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9月25日授 予承授人。倘承授人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蔡叔文、楊智群及張家健的購股權的歸屬 及行使期如下:

- (1) 3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 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要約日期第十週 年前一日(「**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3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 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 尾兩日)。
- (3) 4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 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 尾兩日)。

另一方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彭先生、彭太太、麥永強及卓華傑的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 (1)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 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20%的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 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4)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第四個歸屬日**」)歸屬及可 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四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 尾兩日)。

(5)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第五個歸屬日」)歸屬及可 予行使,而其行使期將於第五個歸屬日開始及於屆滿日結束(包括首 尾兩日)。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將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減至約[編纂] (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已同意,倘行使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不時之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等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於上市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 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身權益,藉以達致 下列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 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b)段所列合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b)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以供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並載有該要約之函件連同 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編纂]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 面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 將不予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授出。

(e)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 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 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依據(iii)分段已獲本公司股東 批准則屬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 授權限額內。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在有關更新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必須就任何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授出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承。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抵觸,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本公司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就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將授予該名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取得上文(i)所述的股 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g)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 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包括身為 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 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擬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 反對票,且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列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計十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i)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者外,概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 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 受益人的任何利益。

(m)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直至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o)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q) 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

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i)段所述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q)段所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 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 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 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D)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 取得(A)至(D)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 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 提出破產早請;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1)段所述當日;
- (viii)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 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或
-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之合資格標準當 日。
- (s)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倘 同時註銷購股權並擬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該新購股權僅可涉及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必須致使能有效行使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地就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之 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變動將違反購股權計劃。

(u)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除卻為承授人或準 承授人之利益而不能修改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別條款(或不 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 准者除外。該等變動不可對作出有關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經按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本公司股東之規定取得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於重大性質,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條 文。

在以上段落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屬必要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條款而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 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或由董 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倘於緊接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下,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予以 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

F.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文件日期後第30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轉讓 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遺產 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已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或就此而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支出、開支及稅項附帶或相關的利息)及索償(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因彼等而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任何税項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 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準備或撥備(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在彌償保證 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c) 倘有關稅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或與 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相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及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否為其中一方的任 何交易、行動、事件或疏忽)而產生;
- (d) 倘有關税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以下情況下進行或執行的行 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導致:
 - i. 根據本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產生的一項責任(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就税務目的而言符合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要求(不論是 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iii. 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或按其要求進行;
- (e) 如有關相同税項或申索的索償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該契據作 出;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要求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就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責任、損失賠償、成本、開支、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使彼等各方獲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 中國、台灣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
- (b)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如文件所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會按要求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將按要求就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以下各項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 (a) 衍生行(香港)於香港原訟法庭對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青森」)提起的 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1754號,「青森案件」),衍生行(香港)未能就 此案件於青森遞交接獲傳訊令狀確認函後的14天法定期內遞交申索陳述 書。因此,青森有權向法庭申請令狀以撤銷訴訟及針對衍生行(香港)的 索償成本。另外,倘衍生行(香港)決定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 陳述書,青森亦可尋求收取有關申請成本。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 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青森案件判予青森及由衍生行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
 - (ii) 衍生行有限公司就青森案件產生但並非由青森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 及
- (b) 衍生行(香港)於香港原訟法庭對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提起的 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525號,「**皇朝海外案件**」),衍生行(香港)就 此案件向皇朝海外索償約54,345,000.00港元,而皇朝海外對衍生行(香港) 提出約51,034,217.48港元的反申索。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香港)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扣除判予衍生行(香港)的任何金額後);
 - (i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香港)承擔的所有成本; 及
 - (iii) 衍生行(香港)就皇朝海外案件產生但並非由皇朝海外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皇朝海外與衍生行(香港)於庭外就皇朝海外案件達成應付皇朝海外 的全數和解款項;及

- (c) 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進口水 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質量索償**」)。各彌償保證 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質量索償產生但並非由第三方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第三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質量索償達成應付第三方的全數和 解款項;及
- (d) 進口水貨所有人(「**所有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有關進口水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所有人索償**」)。 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所有人索償產生但並非由所有人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所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所有人索償達成應付所有人的全數 和解款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由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或供應的所有貨品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申索、索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責任,該等服務或貨品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根據包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包裝本集團的中成藥及 促使向香港衞生署註冊本集團的中成藥;

- (ii) 根據包裝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中成藥製成品;
- (iii) 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的中成藥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及
- (iv) 根據供應協議以太和堂品牌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健產品。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分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保薦費約為2.6百萬港元。

4.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包銷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 保薦人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費及文件費。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22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為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每年支付的成本。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文件所述 相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業務營運)			
翟氏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 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 乎情況而定),全部均以文件日期為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但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 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 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e) 董事確認彼等概毋須以任職資格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 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